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人〔2022〕140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省直各有关单位，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号）和我厅工作安排，现将2022年度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时间及地点

（一）受理范围

1. 评审受理范围

在我省专职从事有关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按照《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高校自主制定本校教学、科研、实验、图书资料等系列职称评审的操作方案、评审办法和评价标准。我厅不受理高校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

称申报。

2. 认定受理范围

在我省专职从事有关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工作，所学专业与岗位工作对口或相近，未取得职称，具备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毕业等学历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毕业生。

3. 评审及认定受理专业

艺术专业受理以下专业类别：舞台演员、演奏员、舞台编剧、舞台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演出监督、演出制作、艺术运营、艺术研究、舞台技术。其中，美术专业仅受理副高级、正高级职称申报。

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不区分专业类别。

（二）材料受理及复核修改时间

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 月 24 日，逾期不再受理，材料复核修改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第一阶段（1 月 9 日-1 月 20 日）受理厅属各单位、其他省直单位、非公组织和自由职业者报送申报材料；

2. 第二阶段（1 月 28 日-2 月 24 日）受理全省各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申报材料。

3. 第三阶段（2 月 27 日-3 月 17 日）只受理 2 月 24 日前已受理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不对外接收新的申报材料。

材料报送方式一般为现场报送，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为避免人员扎堆聚集，合理安排报送，请省直各单位于2023年1月4日至6日期间、各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春节前与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日常工作部门联系，预约报送时间。每半天受理地区（单位）不超过6个，额满将调剂到其他时间段。各地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人员不得超过2人，报送人须严格遵照报送当日广州市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未经预约报送材料的，原则上不予接收。申报时间（2023年2月24日）截止后一律不接收任何申报材料。

（三）受理地点

1. 申报评审（含委托）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专业高级和中级职称，申报认定（含委托）文物博物、图书资料、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中级职称，材料统一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01号1011室；联系电话：020-37803820、37803828。

2. 申报评审、认定（含委托）文物博物专业初级职称，材料统一送至广东省博物馆人力资源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号，联系电话：020-38046814。

3. 申报评审、认定（含委托）图书资料专业初级职称，材料统一送至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人事科。地址：广州市文明路213号前座四楼，联系电话：020-81162638。

4. 申报评审、认定（含委托）群众文化专业初级职称，材料

统一送至广东省文化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1229 号，联系电话：020-87699265。

5. 申报评审、认定（含委托）艺术专业初级职称，材料统一送至广东粤剧院人事科。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03 号，联系电话：020-87776037。

其中，省直单位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材料接收地点，其他单位的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级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具体地址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2）。

二、以评审方式申报职称的条件及政策依据

（一）文物博物专业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7 号）附件的《广东省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二）图书资料、群众文化专业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0 号）附件的《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群众文化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三）艺术专业的评审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广东省文学

艺术界联合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号）附件的《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表演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创作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管理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广东省艺术专业人员艺术技术保障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四）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五）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22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有评审特殊规定的除外”精神，除具备博士学位人员、经考核认定获得馆员职称人员和其他特殊情况外，申报人一般应当从初级职称开始逐级申报。

（七）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和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相关规定按照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

三、以认定方式申报职称的条件及政策依据

（一）文化艺术系列考核认定申报条件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二）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的计算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学术成果条件按照对应级别的评审条件执行，并提交相应材料。

四、工作流程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对照《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初次考核认定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单位一次性提交完整、准确的纸质申报材料，同步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提交电子申报材料，申报人应当遵守评审纪律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2 年度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初次考核认定申报指南》及相关表格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的“职称评审”栏目或《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的“评审通知”栏目下载，《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其中，对于申报考核认定的，还需进行考核评议。经审查合格和考核评议通过的人员，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应将申报的关键材料、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非公有制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由所在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合规性、真实有效性、完整性审查进行进一步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材料，原则上以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单位统一报送（省直单位、非文化和旅游系统单

位由所在单位报送），报送时须附上《关于报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详见附件3）。属于委托评审（认定）的，委托地须按照规定办理委托手续，在相应表格上加具意见和公章，并负责审批发证事宜。

（四）面试答辩。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和相关专业标准条件要求，申报正高级资格人员、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面试答辩的人员名单、具体时间、地点和程序于答辩前一周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公告发布并电话或短信通知申报人。未能如期参加答辩的按自动弃权处理。

（五）评审和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组织评审会议。评审、认定结束后，通过人员名单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网址：<http://whly.gd.gov.cn>）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并在公示结束后及时报送公示结果。

（六）审批发证。评审通过人员和认定通过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相关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打印证书。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在证书发放后及时领取清退的申报材料。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动员。各单位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意义，扎实推动职称制度改革的各项成果落实落地。

各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职称制度改革成果和职称评审新特征。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人才申报，并认真审查职称申报材料。

（二）严格程序，压实工作责任。申报人所在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负有检查、核实责任，应认真细致地校对和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各类表格、资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严守纪律，加强管理监督。为进一步加强审核责任制，我厅将按照一定比例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被抽查的地区或单位须提供关于申报者思想政治表现及业绩、论文情况的相关材料和证明，并联合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审核确认。对查核中发现的违规违纪、弄虚作假或不如实报告负面情况等情形，申报者列入失信档案，单位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四）科学统筹，优化评审服务。各单位要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出合理安排，确保申报审核各环节顺利进行。省文化和旅游厅不断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初步构建了广东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评审材料审核报送系统（<http://culture.gdwsrsrc.net/>），现已试运行，操作指南可在系统首页下载。申报人、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共同实现职称评审“不见面”高效便捷服务。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0 号）
2.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职称申报点
一览表
3. 关于报送文化艺术系列职称申报材料的报告（函）
（参考格式）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 年 12 月 1 日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